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黔水保咨方案〔2025〕79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E48DC55）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和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湄潭县、播州区和黔南州瓮安县境内，项目路线起于余庆县白泥镇（起点坐标东经 $107^{\circ}51'35.24''$ 、北纬 $27^{\circ}13'58.76''$ ），途径余庆县、瓮安县、湄潭县和播州区，终点位于播州区三岔镇（终点坐标东经 $107^{\circ}01'33.30''$ 、北纬 $27^{\circ}30'1.06''$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线全长 93.858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2016 年 6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6〕107 号”对《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300 米路段长度、弃渣场和取料场的位置与数量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2020 年 12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153 号”对《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两次批复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批复的变更方案，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沿线设施、施工生产生活、施工便道、弃渣场、取料场和临时堆场 10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886.9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92.57 公顷，临时占地 294.33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482.6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722.3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760.22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投资 1472324.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8163.219 万元。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

原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弃渣场和取料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化情况为：共使用弃渣场 51 处，其中 45 处为原批复变更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原批复变更方案设置的弃渣场为 51 处），6 处为新增弃渣场；使用的原批复变更方案设置的 45 处弃渣场中，有 7 处弃渣场因堆渣量增加导致渣场等级提高。实际启用 4 处取料场，其中原批复变更方案设计 1 处，新设取料场 3 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等级提高的 7 处弃渣场和新增的 6 处弃渣场、新增的 3 处取料场编报了《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组织了《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播州区水务局、瓮安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和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共涉及 13 处弃渣场，其中 6 处为新设置的弃渣场，7 处为原变更方案批复后等级提高的弃渣场，堆放弃渣量 346.91 万立方米（松方）；涉及新设 3 处取料场，取料量约 114 万立方米。本次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和 3 处取料场总占地 34.02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 17.12 公顷（含余庆县 11.63 公顷、瓮安县 1.72 公顷、湄潭县 2.97 公顷、播州区 0.80 公顷）。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取料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本次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均取得了当地水务局先行弃渣的同意意见。

13 处弃渣场中 IV 标-2#、IV 标-3#、VI 标-3#、VIII 标-新增 1#弃渣场等 4 处弃渣场周边及下游无敏感性因素，有 9 处弃渣场下游及周边分布有房屋、小型发电站、本项目桥墩、养殖棚等，具体情况如下：

II 标-1#弃渣场堆渣量为 51.08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3 级，

最大堆渣高度 95 米，堆渣坡比为 1:1.92，渣场下游 180 米处有 1 座小型发电站，渣场与电站间有山体阻隔，且地形坡度较缓。根据稳定性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渣场发生泥石流在下游最大堆积长度为 88.27 米，电站在该影响范围之外，渣场对该电站无重大影响。

IV 标-4#弃渣场堆渣量为 35.02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3 级，最大堆渣高度 65 米，堆渣坡比为 1:1.96，渣场下游 470 米处有 1 处房屋，房屋位于渣场下游沟道左侧 15 米处，房屋基础高程较沟底高程高约 3 米。根据稳定性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房屋位于影响范围之外，渣场对该房屋无重大影响。

IV 标-新增 1#弃渣场堆渣量为 8.83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35 米，堆渣坡比为 1:1.8，渣场下游主冲沟两侧有 3 处房屋，房屋高程均高于沟底高程 10 米以上，且有山体阻隔；渣场挡墙位于本项目茶水坳 1 号大桥桥墩处。根据《遵余高速 TJ-IV 标段茶水坳 1 号大桥桥墩遭受弃渣场斜坡失稳影响评价报告》《遵余高速 TJ-IV 标段（K30+000）桥墩受茶水坳渣场失稳影响安全可能性技术论证报告》，结论为渣场斜坡在现状条件下天然工况和暴雨工况均处于稳定状态，渣场斜坡对茶水坳 1 号大桥（K30+000）桥墩不会构成安全隐患；假设渣场失稳垮塌，发生泥石流的主运移方向为弃渣场挡墙下游冲沟，泥石流在下游最大堆积长度为 79.79 米，堆积厚度为 0.58 米，对下游桥墩的冲高影响高度为 0.26 米，通过在桥墩上游增加导流墙和排洪沟可

有效拦挡及引流，从而彻底消除堆积体对桥墩的直接撞击风险，可有效使堆积体在桥墩处的堆高降低为 0 米，渣场的设置对上述房屋和桥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IV 标-新增 2#弃渣场堆渣量为 9.0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5 级，最大堆渣高度 13.9 米，堆渣坡比为 1:7，本项目王家沟大桥 1 处桥敦位于渣体尾部侧边缘处，渣体厚度约 1 米。根据稳定性评价报告结论，桥墩未在渣体纵向主滑动面上，位于横向滑动面的尾部；若渣体发生滑动，桥墩位于纵、横向放坡的尾部，不存在上游渣体向下滑动对桥墩产生冲击，渣场对该桥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IV 标-新增 3#弃渣场堆渣量为 5.74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49 米，堆渣坡比为 1:2，渣场下游 360 米主冲沟右侧 48 米处有 1 处房屋，房屋高程较沟底高程高 3 米；渣场挡墙紧邻本项目塔林湾大桥桥墩处。根据《遵余高速 TJ-IV 标段塔林湾大桥（K40+000）桥墩遭受渣场斜坡失稳影响评价报告》《遵余高速 TJ-IV 标段（K40+000）桥墩受塔林湾渣场失稳影响安全可能性技术论证报告》，结论为渣场斜坡在现状条件下天然工况与暴雨工况均处于稳定状态，渣场斜坡对塔林湾大桥（K40+000）桥墩不会构成安全隐患；假设渣场失稳垮塌，发生泥石流的主运移方向为弃渣场挡墙下游冲沟，泥石流在下游最大堆积长度为 81.95 米，堆积厚度为 0.55 米，对下游桥墩的冲高影响高度为 0.28 米，通过在桥墩上游增加导流墙和排洪沟可有效

拦挡及引流，从而彻底消除堆积体对桥墩的直接撞击风险，可有效使堆积体在桥墩处的堆高降低为 0 米，渣场的设置对上述房屋和桥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VI 标-3#弃渣场堆渣量为 28.0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39 米，堆渣坡比为 1:2.15，渣场东侧挡墙紧邻 1 处养殖棚，需及时拆除。

VI 标-9#弃渣场堆渣量为 26.12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24 米，堆渣坡比为 1:1.95，渣场为沟道型弃渣场，渣场下游右侧约 220 米处有养殖场、约 380 米处有居民点，右侧约 420 米处有居民点，渣场下游地势开阔平坦；右侧居民点与渣场间有山体相隔。根据稳定性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渣场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为 42.16 米，居民点及养殖场在该影响范围之外，渣场对上述居民点及养殖场无重大影响。

VI 标-新增 1#弃渣场堆渣量为 7.22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21.7 米，堆渣坡比为 1:1.75，渣场下游约 86 米处为本项目主线路基，220 米处有村庄，挡渣墙与路基间地形为凹地。根据稳定性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渣场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为 40.31 米，路基及村庄在该影响范围之外，渣场对本项目路基及上述村庄无重大影响。

VIII 标-11#弃渣场堆渣量为 19.70 万立方米，渣场级别为 4 级，最大堆渣高度 24.3 米，堆渣坡比为 1:2.9，渣场下游右侧 75 米处有 1 处房屋，房屋背靠山体，不在渣体主滑方向，房屋高程

较渣场下游沟底高程高约 2.5 米。根据稳定性安全评估报告结论，弃渣场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为 45.13 米，房屋在该影响范围之外，渣场对该房屋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均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主要结论为：各弃渣场范围内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适宜设置弃渣场。本次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均开展了稳定性评估工作，各弃渣场稳定性结论均为整体稳定。

根据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地质勘察、稳定性评估、失稳论证报告结论，拆除 VI 标-3#弃渣场东侧挡墙处养殖棚后，本次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对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及居民点无重大影响；均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新设置的 3 处取料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未占用河道，不处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且不会影响周边河流或沟道行洪。取料场已实施截水沟及植被恢复措施，其中 III 标-新增 1#、VI 标-新增 1#取料场的开采迹地已覆土整治并恢复耕地。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取料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弃渣场、取料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结合各弃渣场、取料场特征，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排水涵管、沉沙池、挡渣墙、覆土整治、园地恢复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取料场实施了表土

剥离、截水沟、覆土整治、耕地恢复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各弃渣场、取料场已实施的各项措施总体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取料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3处弃渣场均已堆渣结束，在各弃渣场已实施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各弃渣场的特征，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渣体边坡框格护坡、渣场平台内侧及顶部植草沟、延伸改造排水沟、沉沙池等，并在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3处取料场均已开采结束，在各取料场已实施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各取料场的特征，补充完善开采边坡植被恢复，并对复耕的2处取料场撒播绿肥培肥土壤。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取料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18.494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投资1522.86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95.62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344.124万元，植物措施费253.826万元，独立费用10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0.544万元（其中余庆县13.956万元、瓮安县2.064万元、湄潭县3.564万元、播州区0.960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